

2012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 %的比例偿还本金，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盐城南

3、**债券代码：**124004

4、**发行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至第七年末内后五年末分别按照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6.93%

8、**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9、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begin{aligned}& \text{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80\%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times (80\% - 20\%) \\&= 60 \text{ 元。}\end{aligned}$$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20。

三、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尚德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新区开元路 8 号

联系人：陈钧

联系电话：0515-88116966

邮编：224005

2、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钱小亮

联系电话：025-84552984

邮政编码：210008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邮政编码：10014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页面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签章页）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